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454號

上訴人 何宗翰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麟惠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柒佰肆拾壹萬柒仟柒佰玖拾陸元，應徵裁判費貳拾柒萬伍仟陸佰玖拾肆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亦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書記官 林映嫻